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 15 人,代表股份 416,906,7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36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401,891,9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5,014,73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19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
1.00	关于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416,684,429	99.9467	164,089	0.0394	58,200	0.014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14,792,848	98.5196	164,089	1.0928	58,200	0.3876	—

*注:

1.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.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方啸中，闫法臣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